# 最新国企投资软件开发科技公司协议书(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华正茂 更新时间：2024-07-25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国企投资软件开发科技公司协议书篇一...*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国企投资软件开发科技公司协议书篇一**

甲方(企业)：\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

乙方(员工)：\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为了构建公司利益共同体，强化公司内部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增强员工的主人翁地位和主人翁意识，促进公司增效、员工增收、增强公司凝聚力，甲方决定允许部分员工入股本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友好、自愿、公开、公平、互助、共赢的原则，签订本入股协议书，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持股方式

1、内部员工持股主要采取出资购股和奖励股权两种取得方式。

①出资购股是指内部员工有偿取得公司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的持股方式;

②奖励股权是指甲方对有突出贡献的经营管理者、技术骨干和员工直接给予股权奖励的持股方式。

2、内部员工持股由持股员工以自然人的身份直接持有。

第二条经财务审计，甲乙双方认可，甲方现有资产总额为人民币元(即为甲方公司总股份的100%)，共分为股，每股为元。

第三条乙方持股比例及持股时间：

1、出资购股部分：乙方自行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

此部分乙方出资购股的股份，将按实际持股比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协议书享受权利及承担义务。

2、出资方式，购股时由乙方一次性转入相应的购股金额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户名：\_\_\_\_\_\_\_\_\_\_\_\_\_\_\_\_。

3、奖励股权部分：甲方以激励方式一次性无偿奖励给乙方公司股份共股，占公司总股份的%，该奖励股份部分只限于乙方按持故比例享受分红;

4、入股时间：出资购股部分自\_\_\_\_\_\_\_\_\_\_\_\_\_\_\_\_

年\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日起计算(生效);奖励股份部分自\_\_\_\_\_\_\_\_\_\_\_\_\_\_\_\_

年\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日起计算(生效)。

第四条利润分享和亏损分担

1、甲乙双方按各自股权比例(占甲方公司总股权的比例)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乙方按出资购股比例和甲方给予的奖励股权比例分享共同投资所获的利润。

2、甲乙双方各自以其所占的实际股份(出资额)为限对共同投资承担责任。

3、甲乙双方共同出资形成的股份及其孳生物为甲乙双方的共有财产，由甲乙双方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4、甲乙双方共同占有公司的股份转让后，甲乙双方有权按其各自所占股权(出资)比例取得相应财产。

第五条利润分配时间及分配方式

1、净利润：是指在利润总额中按规定交纳了所得税以后公司利润留存，一般也称为税后利润或净收入。

每月收入扣除税费、成本(材料、人工、制费)、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等所有应支出后，是为当月纯利润。

2、分红日期：每年元月底前(一次性分/年)。

3、分配方式：每年1次，拿上年度净利润的70%按乙方持有的出资比例与奖励股权进行分红;剩余30%作为公司的发展基金，在乙方退股时由甲方按乙方所持有的出资比例与奖励股权无条件一次性返还给乙方。

第六条奖励股权的收回

1、甲方根据本企业经营状况及乙方的工作成绩，可以决定部分或全部收回奖励给乙方的奖励股权(此为乙方职务调整或有重大过错或故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下，经甲方公告或书面通知乙方)，被收回奖励股权的持股员工自甲方做出收回决定之日起不再享受该奖励股权部分的分红。

2、乙方与甲方劳动关系终止时，甲方奖励给乙方的奖励股权即由公司全部收回，同时甲方必须据实一次性支付乙方劳动关系终止日上一年度的相应的分红(劳动关系终止日当年的分红可视具体情况由甲方决定是否支付)。

注：劳动关系终止包括劳动合同到期未续签和自动离职、因故被辞退或解聘、被开除等劳动合同解除的情形。

第七条出资购股的退股

1、自本协议签订日起3年内，如乙方正常辞职申请退股的，甲方应按乙方原出资额购回乙方所持有的股份，甲方可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给乙方申请退股当年的分红;如因乙方自动离职、因故被辞退或解聘、开除等劳动合同解除而终止劳动关系的，甲方按劳动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后，应按乙方原出资额购回乙方所持有出资购股的股份，但可不给乙方申请退股当年或上一年度的分红。

2、如因乙方泄露公司机密造成甲方损失的，即视为乙方自愿退股，甲方可以其所持股份抵扣赔偿并可起诉乙方。

3、如甲方未履行本协议或作出有损乙方利益的行为，则乙方有权立即退股，甲方必须无条件购回乙方所出资持有的股份，并按中国人民银行现行年存款利率的

1.5倍一次性赔偿乙方自入股日到退股日期间的利率损失。

4、自本协议签订日起，如乙方在甲方公司任职满3年，不论乙方是否在职，甲方都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回或购回乙方出资购买的股份，除乙方书面申请退股外。

第八条持股员工的永久持股权

1、乙方为甲方服务满3年以上的，乙方有权终身享有按其出资购股所持有甲方股份比例分红的权利，该权利不因乙方劳动关系的终止而终止;未经乙方申请或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收回或购回乙方所持有的股份。

2、乙方的永久持股权为乙方出资购买的股权，不包括甲方奖励的股权。

第九条违约责任

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

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履行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2、若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一方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1、作为甲方公司的合法股东，乙方有权且甲方有义务保证乙方依据《公司法》的规定，行使下列权利：

(1)查阅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2)参加公司股东会并按出资比例对公司重大事项行使表决权;

(3)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4)公司清算时，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5)公司新增资本时，出资人可以优先认购;内部股东转让股份时有优先认购权;

(6)《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公司股东会需要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选举执行董事和监事、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批准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方案、修改公司章程、决定公司分立、合并等重大事项进行表决时，乙方有权发表意见或建议，并有权按所占的股份比例进行表决。

3、若甲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约定的，如：拒不提供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和股权收益情况，资产损益表、财务会计报告等，乙方均有权自行决定收回投资款或进行审计、调查等，而所发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且乙方有权根据结果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

4、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持股或分红期间，以及在退股或离职后2年内，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或与他人合作在甲方经营区域内经营、投资与甲方经营范围相同或类似的项目，否则乙方必须赔偿甲方的损失。

5、财务由甲方保管，乙方监管，每月核算后由甲方每月召开一次股东大会，公布上月的经营成果，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

6、甲方保证公司的财务核算遵行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绝不损

害乙方的合法利益，并向乙方公开核算结果。

7、自本协议签订日前，甲方所发生的一切债务与盈利均与乙方无关。

8、乙方接受甲方转入的包扣但不限于投资(奖励股)款、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户名：\_\_\_\_\_\_\_\_\_\_\_\_\_\_\_\_。

9、本协议中注明的甲乙双方的地址、身份证号码、手机号(以下简称联系方式)均为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协议一方为履行本协议，以该通讯地址向另一方发送或者投递的函件、通知等文件，一经发出就视为对方知悉(如联系方式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10、双方遇有无法控制的时间或情况(包扣但不限于火灾、风灾、水灾、地震等)及政府行为，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若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应把本合同规定的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延长的时间应与遭受不可抗力事件所延误的时间相等。

第十二条以上合同若有修正，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相抵触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

法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姓名(签字)：\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国企投资软件开发科技公司协议书篇二**

甲方：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乙方：性别：身份证件号码： 户籍地址：通讯地址：联系方式：为了保护甲方的正当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就乙方工作期间对甲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后，共同订立本协议，以资信守：

用人单位有权采取措施保护商业秘密，但在订立保密协议时应注意不能侵犯劳动者的合法权利劳动者有择业的自由，但在行使权利时同样不得损害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保密协议跟其它协议一样，首先必须遵循公平、平等原则，才具有法律效力，否则该协议无效。

第一条秘密信息

1、甲方在日常经营程中所涉及和接触的有关信息、数据、资料、技术及成果性文件等均属甲方商业秘密（包括甲方涉及相关公司及其关联方、甲方客户，下同）。且甲方目前正在研发及计划中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与项目相关的商业秘密信息一旦泄露或被不当利用，将给甲方造成巨大损失。

2、乙方为甲方的参与项目人员与涉及项目的相关人员，在甲方处工作期间或从其他渠道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

3、甲乙双方认可，乙方作为甲方公司的员工或涉及项目的相关人员，除应履行一般的保密义务外，就该项目所涉的任何商业秘密，乙方应均予以严格保密。

第二条 对秘密信息的保密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在甲方处工作期间，对甲方的如下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应承担保密义务：

1、甲方商业运作模式；

2、甲方系统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与流程；

3、甲方系统业务数据；

4、甲方系统财务数据；

5、甲方客户信息数据；

6、与项目相关的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方案、实施方案、实施计划、甲方决策、数据库、技术文档、系统程序、源代码、图纸等；

7、乙方工作或参与项目期间，因工作关系而获得、交换的保密性信息以及其他一切与甲方有关的信息。乙方保密义务：

1、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

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2、不得利用软件技术优势，为甲方系统植入木马，隐藏后门等非法手段，影响甲方软件系统的正常使用和安全性，造成损失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经济赔偿和提起法律诉讼；

3、不得使任何

第三人（包括甲方单位内部员工）获得、使用或计划使用甲方商业秘密信息，即除了得到甲方单位书面指示外，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单位内部、外部的人员泄露甲方商业秘密信息；

4、项目完成终止后或甲方与乙方的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保守其已经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否则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和获知甲方商业秘密

第三方的全部法律责任；

5、不得以明示或默示、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允许或协助任何

第三人获取、使用甲方商业秘密信息；

6、不得为自己利益使用或计划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在甲方处工作或参与项目期间，不得从事与其竞争的其他同类产品的合作；

7、非工作之必须，不得复制、摘录、拷贝或擅自向外携带包含甲方单位商业秘密内容的文件、信函、磁盘、光盘、移动硬盘或盘等；

8、因工作需要保管、接触的有关文件应妥善保存，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如发现商业秘密被泄露或因自己过失泄露的，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9、乙方在职期间或参与项目，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

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若因乙方行为导致甲方遭受

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甲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10、在商业秘密的个别部分或个别要素已被公知，但尚未使商业秘密的其他部分或整体成为公众知晓，以致商业秘密没有完全丧失价值的情况下，乙方应承担仍属秘密信息部分的保密义务，不得使用该部分信息或诱导

第三人通过收集公开信息以整理出甲方的商业秘密。1

1、本保密协议不免除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其他保密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三条 职务成果知识产权归属

1、双方确认，乙方在甲方工作或参与项目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作品、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充分自由地利用这些发明创造、作品、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进行生产、经营或者向

第三方转让。乙方应当依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申请、注册、登记等，协助乙方取得和行使有关的知识产权。

2、乙方享有有关的发明权、署名权（依照法律规定应由甲方署名的除外）等民事权利或精神权利。

第四条秘密信息的停止使用

1、在甲、乙双方劳动关系无论何种原因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停止使用所有的秘密信息，而且只要此种秘密信息尚未依法进入公众领域，乙方就不得继续使用，也不得向任何个人、公司、商社、其他经济组织等披露此种秘密信息。

2、在甲、乙双方的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及终止或解除后，一旦甲方要求，乙方应随时将从甲方及甲方项目获得的一切资料文件及其复制件归还甲方或进行销毁。

第五条保密期限

很多企业通常约定保密期限为任职期间及离职后2至\_\_\_\_\_\_\_\_年，这样的约定会给员工造成误解即离职后过了2至\_\_\_\_\_\_\_\_年后，可公开或使用商业秘密了，这样的约定是不可取的。因此，企业\_\_\_\_区别约定，对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应约定保密期限做为直至该保密信息通过正常途径进入公知领域为止，而不做具体的年限约定；对于一般的保密信息宜约定\_\_\_\_\_\_\_\_年或\_\_\_\_\_\_\_\_年保密期限。

1、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乙方参与该项目或接触、知悉甲方商业秘密之日（二者以在先者为准）起开始，至上述商业秘密依法公开或被公众知悉时止。乙方的保密义务并不因该项目完成终止或甲方与乙方的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2、在保密期限内，乙方无论因何种原因从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离职，仍须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乙方认可，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在支付工资报酬时，已考虑了乙方离职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故而无须在乙方离职时另外支付保密费。

第六条违约责任

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除了员工违反培训服务期约定或违反竞业限制义务两种情形之外，企业不得与员工约定由员工承担违约金的条款。因此，保密协议中不得约定员工泄露企业商业秘密时应当支付违约金，只能要求员工赔偿由此给企业造成的损失。

1、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名誉损失、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损失，以及调查费用和诉讼费用、律师费用。

2、在甲方处工作或参与项目期间，乙方违反此协议，虽未造成甲方、甲方关联单位及甲方客户经济、利益、声誉等各种损失，但给甲方正常经营活动带来不便的，甲方有权将乙方调离项目，并根据规章制度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关系；

3、在甲方处工作或参与该项目期间，乙方违反此协议，造成甲方、甲方关联单位及甲方客户经济、利益、声誉等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并无条件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构成犯罪的，甲方将上报相关部门，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4、项目完成终止后或甲方与乙方的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仍有权依法追究乙方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协议的生效与效力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双方就履行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乙方（签字）：签订日期：

**国企投资软件开发科技公司协议书篇三**

甲方(出资人)：

乙方(出资人)：

为合作发展，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共同出资设立从事售电业务的公司，在协商一致、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签订如下协议内容，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公司基本情况

1.1申请设立的公司名称拟定为“\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协议签订后三日内，甲、乙双方(以下也称为：全体股东)应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办理公司名称预核准登记，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

1.2公司地址：\_\_\_\_\_\_

1.3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力销售、维修等。

1.4公司的经营期限，暂定为\_\_\_\_年。

第二条、公司出资人的基本情况

2.1甲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住所地\_\_\_\_\_\_。

2.2乙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住所地\_\_\_\_\_\_。

2.3甲方已知，乙方所持股份中，包含其他自然人股东之股份，由乙方代持股。甲方同意，无论何时，其他自然人股东要求将其姓名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甲方均不提任何异议并愿配合出具相关文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第三条、注册资本与出资

3.1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万元整(大写：\_\_\_\_万元)。其中：甲方：认缴出资额为\_\_\_\_万元(大写：\_\_\_\_万元)，以实物出资，占注册资本的\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缴纳。甲方出资实物应为甲方独立所有、独立使用的\_\_\_\_\_\_配电网资产，出资实物由双方共同委托的评估机构核实财产并评估作价，评估价值应经双方共同认可，出资实物应附着清单。乙方：认缴出资额为\_\_\_\_万元(大写：\_\_\_\_万元)，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缴纳。

3.2全体股东应在本协议签订后\_\_\_\_日内共同开设公司银行账户并委托评估机构，办理甲方出资财产的委托评估工作。

3.3全体股东均应按本协议第3.1条规定的出资期限，及时缴付出资，实物出资应依法办理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3.4全体股东均承诺本协议项下己方出资权属清楚，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抵押、担保或第三者权益，办理财产权转移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3.5如以上资金不足以运行项目，则各方同意按照上述出资比例继续缴纳出资,并增加注册资本。

第四条、公司登记与资质取得

4.1全体股东同意指定\_\_\_\_\_\_为代表作为申请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和设立登记。

4.2全体股东同意指定\_\_\_\_\_\_为代表作为申请人，向监管机构申请办法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营业许可证。

4.3各方应保证向申请人提供的己方登记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并承担责任。

第五条、公司组织结构

5.1公司组织结构为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

5.2公司设执行董事1名，由乙方委派，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5.3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执行董事兼任或聘任。

5.4公司设1名监事，由甲方委派。

5.5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的职权范围及议事规则参照公司法相关规定，以公司章程最终规定为准。

第六条、甲方用电

6.1鉴于公司从事售电业务且甲方为公司股东，故公司运行期间，甲方用电由公司全部提供，公司因提供甲方用电而产生的成本由乙方自愿承担。

6.2甲方实际用电量以公司计量为准。

第七条、红利分配与风险承担

7.1双方同意甲方年度用电量的购、售电差额所产生之可分配红利，由甲乙双方平均分配。

7.2甲方年度用电量购、售电差额的计算方法为：甲方年度用电电费(按公司交给电业局的电度电价计算)-线(变)损-购电成本(发电厂电价+输配电价+政府基金等)。

7.3除上述7.1、7.2条所约定情况外，公司因其他经营所产生之可分配红利，由甲乙双方按股权比例分配。

7.4甲乙双方以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按股权比例承担风险。

第八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权利

8.1随时了解公司的设立工作(含资质申请，下同)进展情况。

8.2签署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法律文件。

8.3审核设立过程中筹备费用的支出。

8.4在公司成立后，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应享有的权利。

(二)义务

8.5及时提供公司申请设立所必需的文件材料。

8.6如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缴纳出资的，除向公司补足其应缴付的出资外，还应对其未及时出资行为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7公司成立后，任何一方均不得抽逃出资。

8.8公司成立后，全体股东按照国家法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承担股东应承担的义务。

第九条、费用承担

9.1全体股东同意在公司设立成功后，将为设立公司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列入公司的开办费用，由成立后的公司承担。

9.2在公司设立过程中，如因任何一方过错，导致公司设立不能，则设立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由过错方全部承担。

9.3除上述9.2条所约定情形外，如因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申请设立公司已不能体现股东原本意愿或者公司不能设立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停止申请设立公司，所耗费用按本协议第3.1条所约定的股权比例分摊。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任何一方未按协议规定如数缴纳出资，则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逾期出资额的\_\_\_\_%作为违约金。

10.2如逾期三个月仍未缴纳的，则守约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处理，违约方对守约方的任一选择，均应予以完全同意及配合：

a、单方解除本协议，根据本协议有关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b、除按10.1条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外，另将违约方逾期缴纳金额所对应的股份，转为守约方应享有的股份比例。

第十一条、通知

11.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各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诉讼文书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邮、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11.2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争议处理本合同在签订或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其它

13.1签订本协议的目的在于对公司的出资、经营管理权等事务做出约定，并根据本约定起草相关章程。

13.2如根据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的要求，本协议的相关内容不能体现在章程中或者必须使用相关部门的示范文本等原因导致最终的章程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则章程中不能体现的部分按本协议履行;章程中可以体现的部分，如与本协议不一致，则以章程为准。

13.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订补充协议。

13.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5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签约代表人：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签约代表人：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